



CITCC

物流行业税收政策分析



潘 晔



我|們|更|懂|中|國
We know China better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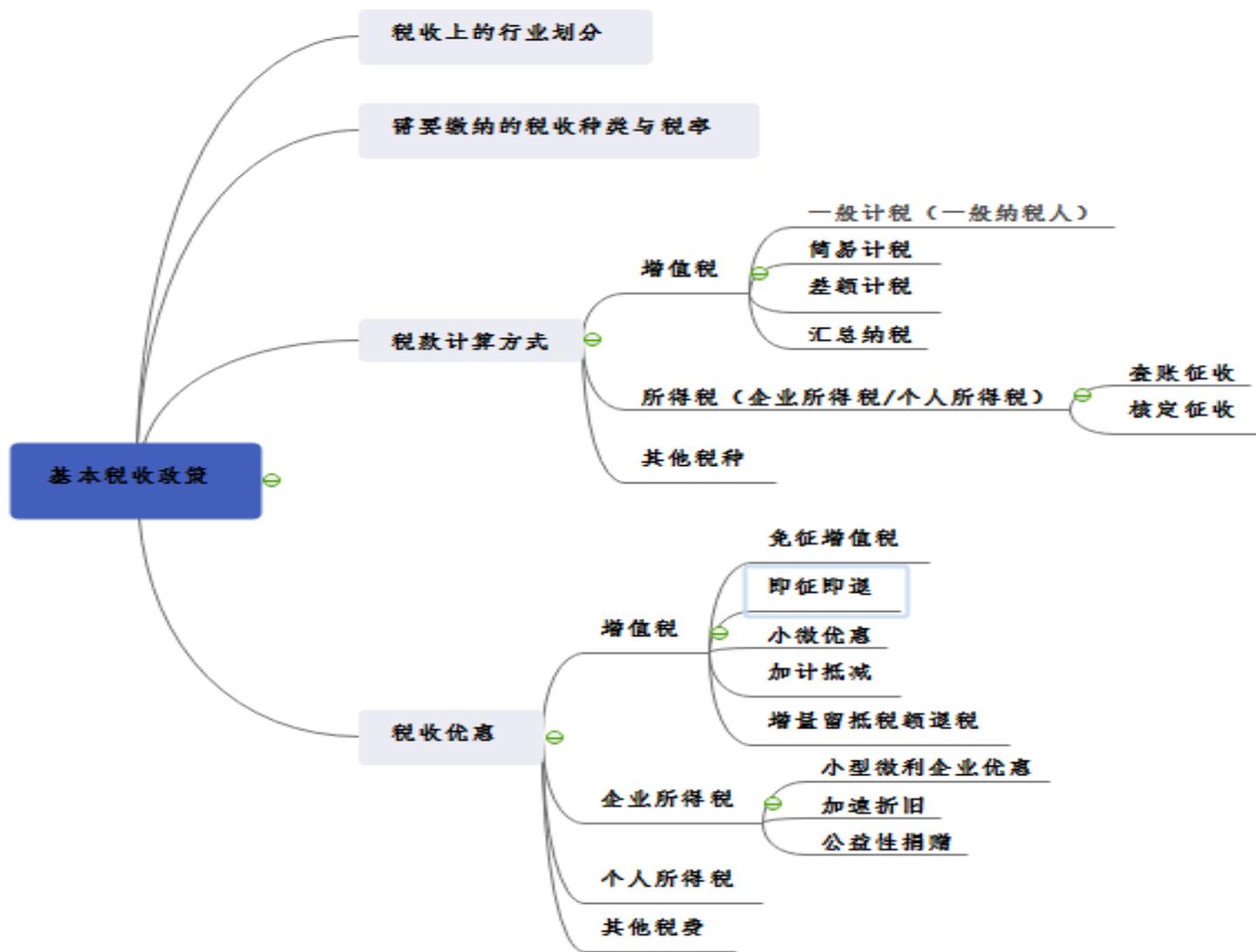
- 1.基本税收政策
- 2.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分析
- 3.国家为应对疫情影响对物流行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01

——基本税收政策

一、基本税收政策



一、基本税收政策

1. 税收上的行业划分

交通运输服务

1. 交通运输业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

- (1) 陆路运输服务
- (2) 水路运输服务
- (3) 航空运输服务
- (4) 管道运输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2.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
- (1) 航空服务
 - (2) 港口码头服务
 -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 (3) 打捞救助服务
 - (4) 装卸搬运服务
 - (5) 仓储服务
 - (6) 收派服务。

一、基本税收政策

2. 需要缴纳的税收种类与税率

类型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	非小型微利企业					
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	9%		20% (实际税率5%或者10%，分额度适用不同税率)	25%	经营所得5%-35%	增值税额的7%或5%或1%	按运输费用0.5%贴花	按照房产余值计征的，年税率为1.2%；按租金收入计征的，年税率为12%。	1. 大城市每平方米1.5~30元； 2. 中等城市每平方米1.2~24元； 3. 小城市每平方米0.9~18元； 4.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每平方米0.6~12元。
	水路运输									
	航空运输									
	管道运输									
物流辅助	航空服务	6%		20% (实际税率5%或者10%，分额度适用不同税率)	25%	经营所得5%-35%	增值税额的7%或5%或1%	——	按照房产余值计征的，年税率为1.2%；按租金收入计征的，年税率为12%。	1. 大城市每平方米1.5~30元； 2. 中等城市每平方米1.2~24元； 3. 小城市每平方米0.9~18元； 4.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每平方米0.6~12元。
	港口码头服务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打捞救助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仓储服务									
收派服务	按仓储保管费用1%贴花	——								

一、基本税收政策

3. 税款计算方式-增值税

(1) 一般计税（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税率

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2) 简易计税

①适用群体

A小规模纳税人

B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

②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3) 汇总纳税

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

注意：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以及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上述交通运输和物流辅助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一、基本税收政策

3. 税款计算方式-增值税

(4) 差额计税

- ①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 ②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③自**2018年7月25**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 ④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一、基本税收政策

4.1 税收优惠-增值税

(1) 免征增值税

- ①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②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即征即退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小微优惠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 加计抵减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四项服务行业](#)：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物流辅助业属于现代服务业，可以享受以上加计抵减政策。

一、基本税收政策

4.1 税收优惠-增值税

(5) 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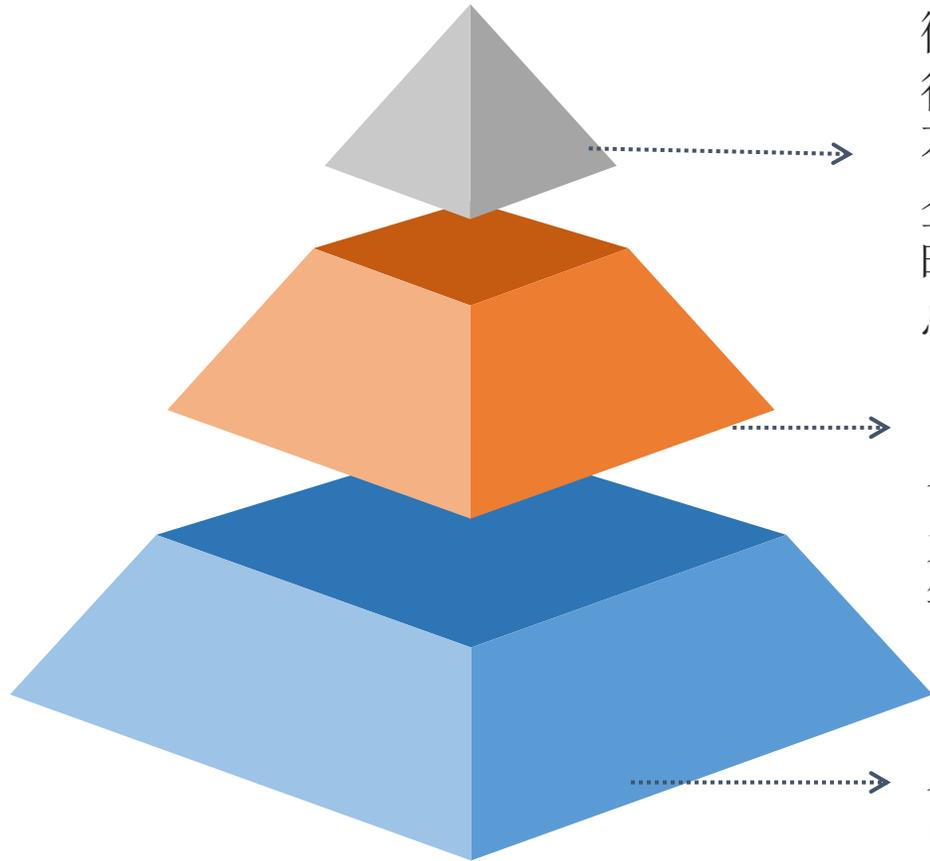
- ①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④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⑤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和物流辅助企业可以申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一、基本税收政策

4.2 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



(1)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加速折旧：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公益性捐赠：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基本税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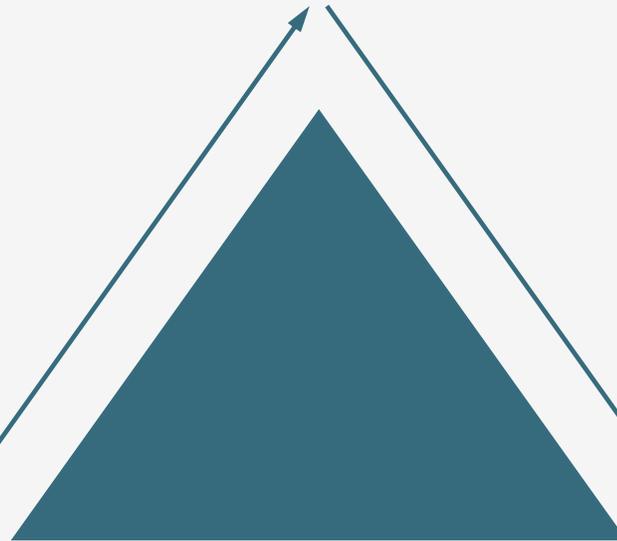
4.3 税收优惠-其他税费

(1) 六税两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目前全国各省市执行标准均为顶额减免，即减征50%。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02

——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分析

二、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分析

税总函〔2019〕405号

经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称各省税务局）批准，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1. 可以由平台代开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会员）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2）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3）未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
（4）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二、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分析

2.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 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规定，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相关**线上服务能力**，包括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物流信息全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实现交易、运输、结算各环节全过程透明化动态管理，对实际承运驾驶员和车辆的运输轨迹实时展示，并记录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运输轨迹数据。



(3) 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的**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按照要求完成**数据上传**。



(4) 对会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试点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将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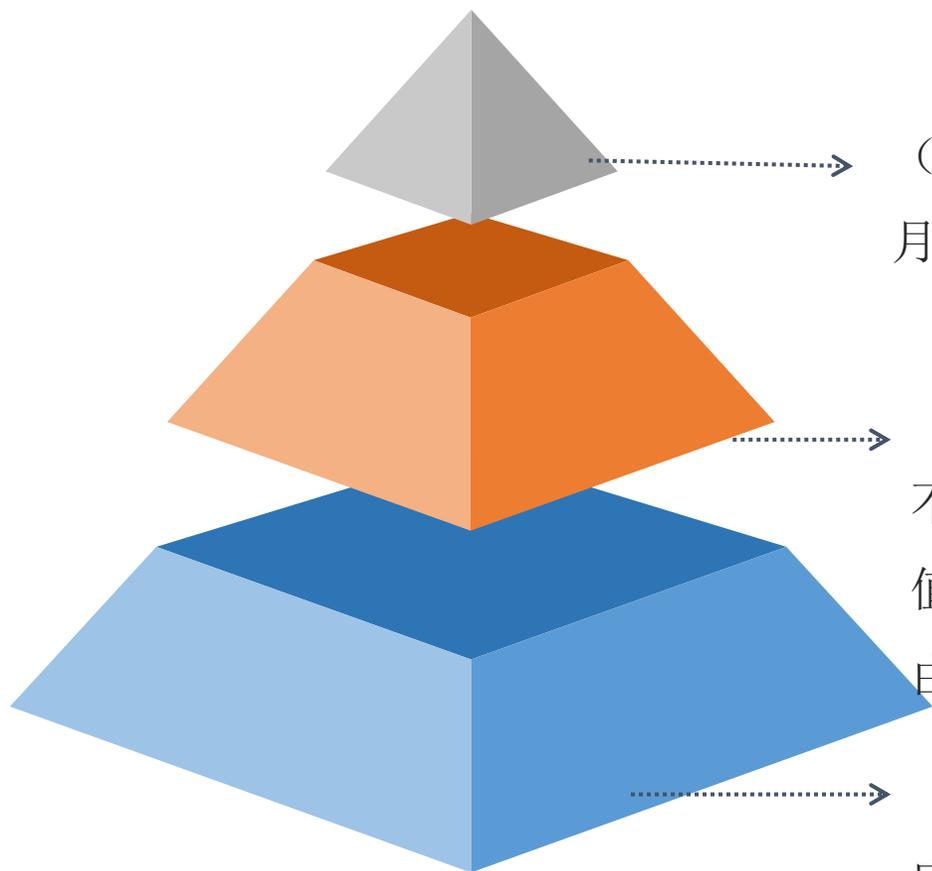
二、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分析

3.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为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有哪些？

- (1) 仅限于为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服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协议范本由各省税务局制定。
- (3) 使用自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按照3%的征收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 (4)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栏次内容，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服务，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以备核查。
- (5) 平台企业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平台企业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发布）的相关规定，代会员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会员向平台企业提供货运服务不得代开专票**）

二、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分析

4. 采用平台代开发票应当如何申报纳税？



(1) **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由平台企业按月代会员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会员。

(2) **平台企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收入不属于试点企业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无须申报。平台企业应每月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具体报备的有关事项由各省税务局确定。

(3) **会员**应按照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已由平台企业代为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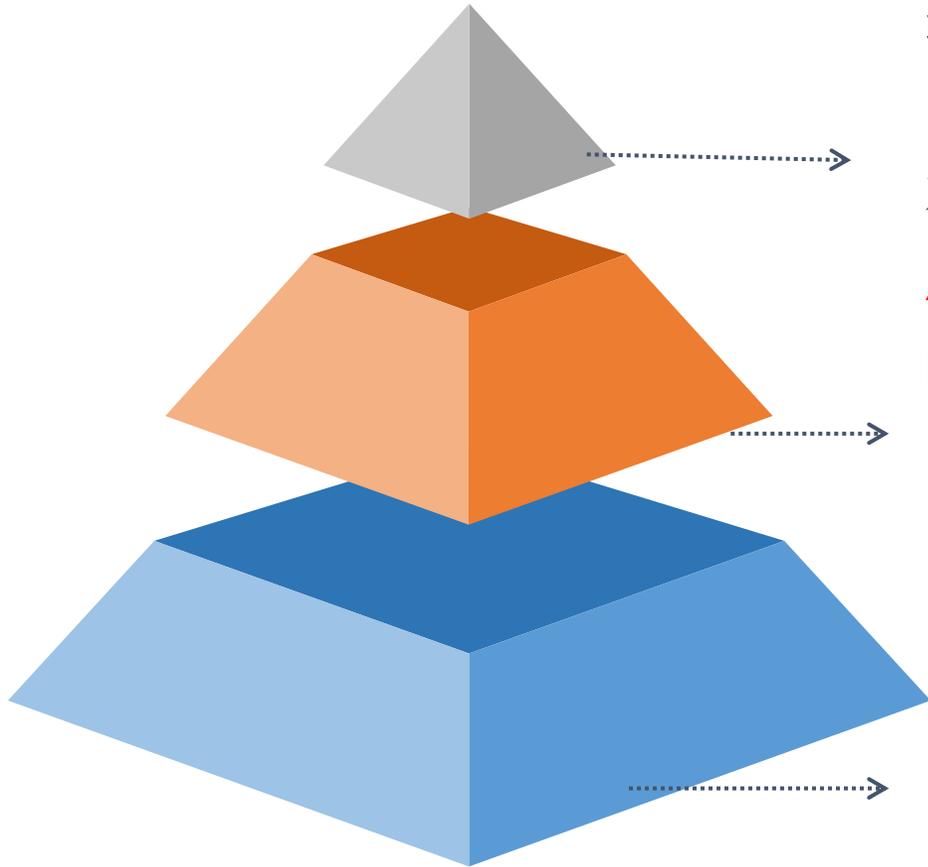
A large white circle with a black outline is center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3'.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with several decorative circles of various colors and sizes: a large blue circle in the top-left corner, a smaller grey circle in the top-center, a large blue circle in the bottom-left, a large black circle on the left edge, and a grey circle with a grid pattern in the bottom-center.

03

国家为应对疫情影响对物
流行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三、国家为应对疫情影响对物流行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1. 税收优惠



1. 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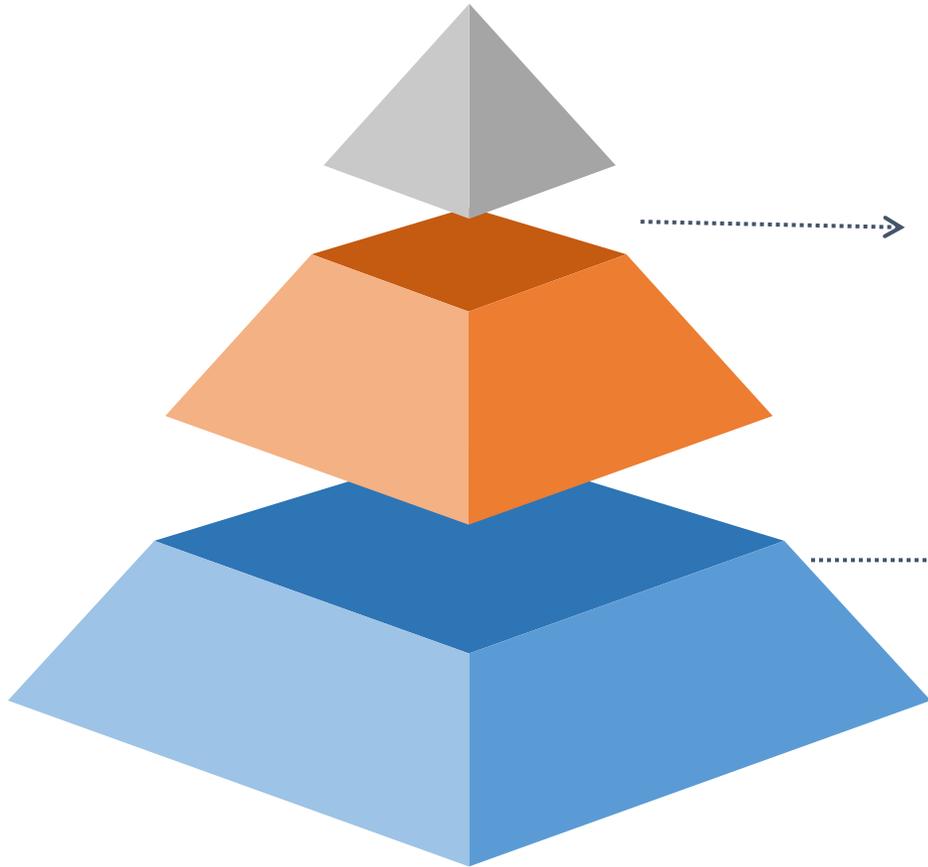
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和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降低征收率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国家为应对疫情影响对物流行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1. 税收优惠



3. 延长企业所得税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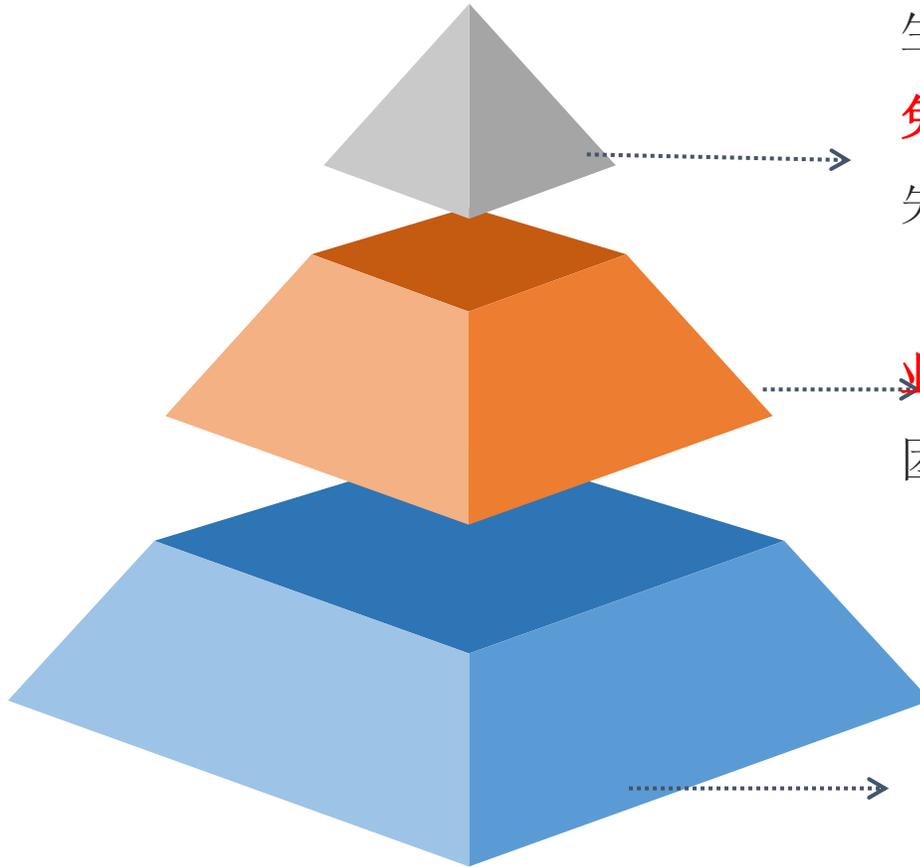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交通运输企业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4. 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

为应对疫情，各地方业出台了一些地方性税收减免的措施，如大连对从事交通运输服务业、生活服务业（含星级酒店）和物流辅助服务业的纳税人（限于中小企业），免征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天津对“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小微企业上规模”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

三、国家为应对疫情影响对物流行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2. 社保类优惠



(1)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包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但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

(3)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4)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CITCC

感谢聆听

我|們|更|懂|中|國
We know China better